



BUREAU
VERITA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温室气体核查意见书

授予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维”）受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本核查意见适用于下文所述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核查边界：

- 核查场所名称：
 - 公司 1：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重庆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3：深圳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核查地址：
 - 公司 1：中国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本源路 1 号
 - 公司 2：中国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57 号
 - 公司 3：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 6 号三一云都 2 号楼 3-6 楼
- 温室气体报告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边界：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营控制的活动和设施

报告边界：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储能锂电池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重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经核查的排放量：

-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102431.57 tCO₂e
 - 类别2：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基于位置）：338888.94 tCO₂e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基于市场）：81972.76 tCO₂e
 - 类别3：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77072.66 tCO₂e
 - 类别4：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3975020.81 tCO₂e
 - 类别5：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 类别6：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基于位置）：4493413.99 tCO₂e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基于市场）：4236497.80 tCO₂e

限制性叙述：排除其他非重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核查依据：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第1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和审定规范及指南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9层902室，邮编：100738

需进一步澄清本意见书的核查范围，可直接向本意见书持有者查询

要查证本意见书之有效状态请电：+86 10 59683663 或 +86 20 83073800

第1页，共2页



BUREAU
VERITA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核查方法:

- 访谈相关人员;
- 评审提供的文件证据;
- 评估用于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检查的量化方法和信息系统;
- 核查抽样场所和数据源。

核查结论:

基于核查工作实施过程和核查发现,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盘查报告中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 与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部分1: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是相符的。

独立、公正和胜任能力声明:

必维集团是一家拥有190多年历史,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领域提供独立验证服务的机构。必维核查团队与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的商业关系, 核查团队的核查活动是独立的、公正的,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必维集团在整个业务范围内实施商业道德准则, 以确保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标准。

核查组长: 卢国强

编号: EMI30326353GZ

版本号: No.1

核查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授权代表